

中共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晋市职院党〔2017〕4号

中共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印发《关于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支部：

现将《关于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组织实施。

中共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7年3月8日



关于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从严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根据市委办公厅《关于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的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经院党委研究，决定在全院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本次活动的主题是“坚持理想信念高线，严守党纪党规底线，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为重点，强化党内法规的学习和遵守，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始终心存敬畏、手握戒尺，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做到修身慎行、怀德自重、清廉自守，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政治生态，推动党风廉政教育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活动内容

1. **开展讲政治严自律专题辅导。**围绕严守政治规矩，做到令行禁止。邀请专家开展一次《准则》《条例》等党内法规专题辅导，进一步掌握其深刻内涵和明确指向，在思想上划红线、行动上明界限。组织科级以上干部再观看一次电视专题片《永远在路上》，增强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定力，增强遵规守矩、畏法守纪的定力。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学习，依靠文化坚定理想信念。

责任部门：宣传部

2. **参加党内法规网上知识考试。**组织处级以上干部登录晋城在线党内法规答题测试平台，进行实名制网上答题测试，考试成绩将在晋城在线即时公布。其他党员干部，由组织人事部统一命题，各支部组织测试阅卷，科级干部试卷及成绩交组织人事部，科级以下党员干部试卷及成绩留支部备查。通过测试，深化学习、以考促学，加深对《中国共产党章程》《准则》和《条例》等党内法规的理解。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

3. **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组织科级以上干部到凤凰山矿廉政教育基地、陈廷敬纪念馆、孙文龙纪念馆等廉政教育基地学习参观一次，强化明是非、辨善恶、知廉耻意识，自觉筑牢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防线。

责任部门：纪检监察室

4. **开展廉政谈话。**以严格遵守党纪条规为内容，由上至下逐级开展一次廉政谈话，谈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谈贯彻执行《准则》《条例》、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谈个人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自觉加强廉洁自律、慎独慎微，经常对照党章检查自己的言行，加强党性修养，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责任部门：办公室

5. **撰写心得体会。**党员干部要结合自身学习情况，围绕加强廉洁自律、慎独慎微，围绕加强党性修养、永葆政治本色，围绕强化“四个意识”，围绕增强“四个定力”，至少撰写一篇心得体会。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

6. **开辟党内法规学习专栏。**号召党员干部关注《太行日报》、晋城广播电视台、晋城在线等市级主要新闻媒体开辟的党内法规学习专栏，利用校园网、警示教育宣传版面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刊载党规党纪学习资料，集中报道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情况，刊登党员干部学习心得体会，积极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责任部门：宣传部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警示教育月活动是院党委坚持标

本兼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我院警示教育月活动从3月份开始，为期一个月。学院党委成立警示教育月活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各负其责、统筹实施，把警示教育工作落实到位。各支部要把这项工作牢牢抓在手上，切实担起主体责任，组织好本支部活动的开展。各级领导干部既要按要求参加好全院警示教育月活动，又要以上率下，带头组织好、参加好本部门活动。

2. 统筹兼顾，注重实效。今年是全面贯彻省、市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学院创新发展和提升管理质量的攻坚之年，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全院党员领导干部既要抓好当前各项任务，又要充分认识到警示教育月活动的重要意义，紧盯目标任务，严抓贯彻落实，防止流于形式，走过场。参加警示教育月活动的科级以上干部，与4月5日前向纪检监察室提交学习情况报告。

3. 加强监督，注重总结。学院党委、纪委将不定期对各支部警示教育月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贯彻落实不走偏、不走样。各党支部要以本次警示教育月活动为契机，认真总结提炼，逐步建立警示教育活动的长效机制，形成廉政教育常抓不懈、常抓常新的新常态，为净化政治生态、实现弊革风清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纪律保障。活动结束后，各支部要将活动开展情况于4月10日前报学院办公室。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抄送：学院纪委。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3月8日印发

抄送：学院纪委。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3月8日印发